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期间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

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为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所以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